

深圳市经济、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债务 情况说明

一、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数据明细表

图表 1-1: 深圳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地方经济状况			
一、2018-2020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4221.98	26927.09	27670.2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6	6.7	3.1
第一产业 (亿元)	22.09	25.2	25.79
第二产业 (亿元)	9961.95	10495.84	10454.01
第三产业 (亿元)	14237.94	16406.06	17190.44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0.09	0.1	0.1
第二产业 (%)	41.13	39.0	37.8
第三产业 (%)	58.78	60.9	62.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6191.01		
进出口总额 (亿元)	29983.74	29773.86	30502.5
出口额 (亿元)	16274.69	16708.95	16972.7
进口额 (亿元)	13709.05	13064.92	13529.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168.87	6582.85	8664.83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7543.6	62522.4	6487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8	103.4	102.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100.2	100	9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4	99.4	98.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72550.36	83942.45	101897.3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2539.79	59461.39	68020.54

二、2018-2020年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0.1	3538.4	2364.15	3773.38	2357.67	3857.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15.5	4282.6	2118.50	4552.73	1957.86	4178.4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3	13	9	11	10.75	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	23	30.3	30.3	18	21
转移性收入	1035.9	1714.48	1174.45	1801.46	888.49	1513.74
转移性支出	1105.5 1	960.36	1400.8	1002.8	1292.29	1193.78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962.5	964.6	993.67	1005.72	1262.69	1287.24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3	637.4	350.56	970.94	352.22	1224.5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39.4	39.4	52.5	303	114.1	4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1.6	10.06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8	46.6	61.22	68.65	78.37	96.1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36.4	38.3	38.14	41.12	54.6	58.3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2018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5.9					
2019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30.3					
2020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81.2					

注：1. 经济基本状况按统计年鉴口径，其中 2020 年度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统计快报数。

2. 自 2019 年起，我市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数据。

图表 1-2：深圳市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全市	市本级
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24	1262.6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60	114.1
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	1224.55	352.2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06	1.6

二、深圳市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4.6 亿元，下降 6.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98.2 亿元，下降 6.5%。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37.4 亿

元，增长 18.7%。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05.7 亿元，增长 2.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22.4 亿元，增长 1.2%。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70.9 亿元，增长 51%。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87.2 亿元，增长 2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207.7 亿元，增长 30.9%。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24.5 亿元，增长 26.1%。

三、深圳市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45.9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3.9 亿元。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30.3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5.6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81.2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30.4 亿元。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384.5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13.6 亿元，专项债务 70.9 亿元。

2019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698.5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24.6 亿元，专项债务 373.9 亿元。

2020 年底政府债务限额 1179.5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45.6 亿元，专项债务 833.9 亿元。

图表 3-1：深圳市 2020 年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专项债务限额		833.90
专项债务余额		812.34
地区分布	市本级	194.80
	区级	617.54
期限结构	1-3(含)年	22.40
	3-5(含)年	78.20
	5-10(含)年	520.80
	10 年以后	190.94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深圳市大力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债务管理，降低债务成本，严控债务风险，在全力服务保障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具体如下：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积极推进狠

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深圳市政府成立了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建立了跨部门联合监测工作机制，全口径监测深圳市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应对能力，提高全市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二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制订了《深圳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深财预〔2017〕10号），对债务风险事件建立分组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债券资金的发行和偿还已明确纳入预算管理，同时持续推进债务风险预警方案的制定工作。

三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控制债务规模。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同时，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及时调整，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政府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四是多措并举，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理等管理体系，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债务处置计划，加快化解债务风险。做好政府债务统计和分析工作，动态掌握全市债务情况，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持续深入，对债务风险及时监测，对超过或者接近风险的辖区给予预警。